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7号

申请人：李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1月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申请后至今未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依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3年12月6日，申请人依据习近平主席在福建担任省委书记时创建的四下基层工作指示精神，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约见申请。2023年12月7日，被申请人签收，但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均涉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负责人邮寄的约见申请书中所列7个申请事项均属于信访事项。该7个信访事项均未有具体指向的行政机关和行政行为，均涉及已结案的刑事案件，受

刑事诉讼法调整。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诉求事项均不属于被申请人履行行政职责的职权范围。针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被申请人已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交由信访工作专门机构办理，目前该信访件正在办理中。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约见申请书》一份。申请人在约见申请书中提出的申请事项为“1.依法申请了临沂市罗庄区区长张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安排行程与申请人见面并接访；2.依法查处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暴力逼迫申请人家签订不合理的房屋拆迁协议从而导致刑事案件发生的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领导干部及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3.依法查处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区分局高都派出所插手、利用司法职能协助当地政府对申请人家进行逼签，从而导致刑事案件发生的违法行为，并对相关领导干部及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4.依法查处原临沂市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秦新芳（现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利用职权、打击报复逼迫申请人家签订不合理的房屋拆迁协议，并指示死者王某甲等人对申请人家祖宅翻新横加阻拦，从而导致刑事案件发生的违法行为；5.依法对‘中国（临沂）国际智慧粮油商贸城’项目未批先建、少批多占违法占地建设的违章检查予以拆除；6.依法查处死者王某甲家族成员利用该刑事案件非法敲诈政府 300 万元及调动工作的违法行为；7.依法将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签收后将该申请交由区信访局办理。

上述事实有《约见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履责申请的根本目的是要求行政机关履行对特定事项的行政管理职责，以保护自身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对该特定事项的处理或不作为可能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减损的法律效果，这是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纳入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原因。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处理或不处理均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等产生直接实际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9 日